

19.9元一瓶的网红人参水卖断货 熬夜神器还是智商税？

事件概述

一整根人参被塞进塑料瓶里,在超市货架上摆满整整一排,让人感到好奇。标签上的名字也有点不知所谓,“一整根”是它的名字,近看下面还有带着一排小字“熬夜水”。或许是完美契合了眼年轻人“熬最晚的夜,喝最补的水”生活理念,这个直接将一整根人参放进玻璃瓶里的饮料吸引了不少人打卡尝试。这个新鲜事物近来在便利店和社交网络上风头正劲——小红书上已经有超1万篇笔记,已经上线的罗森门店纷纷宣告售罄。就口味而言,事实上一整根的评价褒贬不一,有人认为像在喝加了糖的中药,也有人表示参味的清香助力打工魂燃烧。

(来源:界面新闻)

网友评论

@知足:现在的饮料简直千奇百怪。

@阳光:最近确实感觉全网都在喝一整根,风太大了!

@柠栀:好难喝……像是在喝药。

@六楼的熊先森:赶噱头=智商税。

@丨霖丨:这种当年人参和种菜一样,非常便宜而且没有药用价值。

@品牌小李哥:从营销蹭流量角度来考量,这绝对是个好借势产品:①卖点足,一瓶子里一整根人参,大补、养生;②熬夜伤身,痛点普遍;③包装记忆点突出:一整根人参矗在瓶中间,特别引人注目。至于有没有效果,鬼知道!但眼球赚足了……

@微风:熬夜的危害无需赘言,早睡早起,胜过吃补药。

@每天溜底线三公里:还不如多买几瓶六个核桃补补脑。



武汉Today便利店的熬夜水。(极目新闻)

小编说两句

以“熬一整夜,喝一整根”为宣传语,显而易见,这个产品就是为了迎合年轻人担忧健康却又不想改变生活习惯的“朋克养生”心态而生产的。19块9的单价是不是收“智商税”?“配方党”有研究:大概只算得上是一种心理慰藉。但无论如何别把安慰剂当药吃。熬过的夜,不管喝多少“熬夜水”,都不可能当成没有熬。要养生,直接少熬夜比什么都强。



烟丝叫“猫粮”“鱼饵”? 直播间叫暗号非法卖烟草

事件概述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主播以各种暗号为掩饰,直播卖手卷烟。这些直播间里一般不见人影,只摆放着不同颜色的色卡代指商品,以“猫粮”“鱼饵”等作为暗号,违规销售烟草制品。江苏律师提醒: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等都属烟草专卖品,未经允许线上销售属违法行为。

(来源:荔枝新闻)

网友评论

@Gnoyuw-:猫粮:真是晦气死了!

@植物人史军:烟草有专卖制度,要注意哦。

@羊又走丢了:现在有些直播卖货胆子越来越大,什么都敢卖了。

@全都是美男子:真的管管直播卖货的吧,一些主播都在搞文字游戏,各种擦边。

@bigbadpasco:你跟网警抖这机灵?

@Zzzzd624:小聪明总是用在不对的地方。

@jamelia:永久封闭这种直播间,谢谢!

@众里寻它一万度:彻查,严打!毫不姑息,直播带货灰色地带,作为平台方,缺乏监管,扰乱市场,必须严打!

@熙之隽:这种市面上不流通的东西,它的货源是从哪儿来的?背后又是一条黑色产业链。

@東風遇夏:有的人也是敢买,这种非正规渠道的烟,不怕里面真放了别的什么东西?明知还是去买呢。

小编说两句

烟草是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特殊商品,是不能够随便卖的。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私下在直播间卖烟,是毋庸置疑的违法行为。显然那些卖烟的主播也知道自己的行为不正当,所以要设置暗号偷偷摸摸地卖。平台查处真的有那么难吗?是不能还是不为,大家一眼就能看明白。目前看来,平台的治理力度大概远远没有他们所说得那么大。



游龙现场驱逐围观女性 女游客登龙舟竟遭网暴

事件概述

近日,广东佛山。九江镇一女子在河边看到停泊的龙舟船,上船拍摄视频后上传至短视频平台,随后遭遇网暴:“女人不能上龙舟,请尊重当地习俗文化”。记者致电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龙舟协会,接电话的何先生称:当地有一种传统龙舟,“有这个(妇女不能登船)传统习俗,我们也会加大宣传,避免女游客未经龙舟主人允许,误上传统龙(舟)去拍照留念。”之后又有网友上传了视频:顺德容桂红星游龙大汇现场,男子冲桥上女性大喊“女子散开”,驱逐围观的女性观众。容桂街道宣传部的工作人员表示,活动上的龙舟奉有各坊请来的“神庙”,按民俗说法,女性可能会冲撞到船上的“神灵”。

(来源:澎湃新闻 沸点视频)

网友评论

@唐宁街99号:神舟飞船上都有女航天员。

@%:入乡随俗。

@极度偏爱qy:龙舟男的,凤艇女的。

@gxx 训训:一股封建腐臭味。

@Blue Blue:呃……我是土生土长的广东人,我从来没听说过有这样的陋习。

@Don:杜绝这种荼毒新一代女性的思想!当代人不吃这一套!

@0.618:陋习不是传统,相反,古往今来能够一次次打破陈俗陋习从而不断地走向文明先进才是我们中华民族应该继承下去的优良传统,正是这样的传统促使我们的五千年文明得以延续并且能够包容吸纳其他文明的优秀成果。坚持男女平等,性别歧视是不得人心的陋习。

小编说两句

“妇女不能上龙舟”“碰都不能碰”……封建社会结束已有百余年,多少曾经“大于天”的习俗,都在社会的进步面前土崩瓦解。无论是法律还是社会层面,男女平等已成为共识。例如振振有辞的“女人不能上船”,过去即便有这样的“传统”,如今也大势已去。传统习俗要继承和发扬,陈规陋习就只能抛弃。打着传统习俗的幌子对女性歧视更是要杜绝。



男子故意泄露前女友信息 只为让对方再次求助自己

事件概述

近日,浙江杭州,李女士接连几天深夜接到陌生来电,甚至还有人凌晨3点一直按自家门铃。李女士怀疑是前男友恶作剧于是报警,民警找到其前男友陈某后,陈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如实交代了其冒充前女友身份在平台上同陌生男子聊天并告知联系方式和住址的情况,“因为我和她分手了之后,我想给她制造麻烦,以为她还能第一时间想到来求助于我。”目前,陈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来源:都市快报)

网友评论

@_傾墨書_QORM_MMWS:呜哇,好可怕!

@蒋金忠:这脑子,还想英雄救美?

@说啥就是啥哈:泄露他人信息属于违法行为了。

@咯咯咯咯596:这前男友是什么想法?想和好用其他方式不行吗?

@山楂树下的猫猫:这前男友是小孩一样的智商吗?又蠢又可恶!

@DK:遇人不淑,幸好分了,谁嫁他谁倒霉。

@wYT:真·渣男!

@妖刀姬你太美:分手见人品。

@一天世界www:李女士倒是已经吃透了前男友为人。

@冰墩墩张张包:我初恋也这样,我没忍心报警……

@筑梦者·且文:分手带来的痛苦,其实男女双方都差不多。男子这做法不但挽回不了一段死亡的感情,反而还给自己增添了诽谤罪,实属不该!

@孺子牛:歪心思于事无补,害人又害己。

@悦:世界都在教女孩子怎么保护自己,不也更应该教男孩子什么叫责任和体面吗?

小编说两句

这前男友的追爱理论,实在是幼稚又老土,令人匪夷所思的程度。无论是想做英雄救美的“情圣”,还是出于报复前女友的心理,随意泄露他人的个人信息,公布散布他人隐私,轻则构成民事侵权,承担民事责任,重则面临治安管理处罚,更严重者会触犯刑法,构成犯罪。感情要理性对待,执迷于这样的“歪招”,终究会把事情搞砸,害人害己。